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0/982
S/1996/458
21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4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6月21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6年6月20日古巴驻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代表团团长阿拉尔孔·德克萨达先生阁下就该组织为调查侵犯古巴领空事件而举行的技术会议所发表的新闻稿。请将此新闻稿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40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亚(签名)

附件

(原件: 英文)

1996年6月20日
古巴驻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代表团团长
在纽约发表的新闻稿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对侵犯古巴领空事件的调查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调查1996年2月24日两架私人飞机因侵犯古巴领空在古巴领水内被击落事件的小组表示,它打算在古巴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参与下召开一个所谓“技术会议”。

上述会议原订于1996年6月20日和21日举行两天,但却仅仅持续了20分钟,因为会议显然只属形式上的手续,不会深入审议调查小组的报告,并视需要加以修改。

由古巴议会议长里卡多·阿拉尔孔先生率领古巴代表团认为这种性质的会议不会实现任何有用目的,而且不应举行,主要是因为该报告将于今天向民航组织理事会成员分发。

阿拉尔孔先生曾十分清楚地表明,古巴将在民航组织理事会本身和它认为适当的所有场所发表其意见。

这样的“技术会议”只可以被视为一种彻头彻尾的花招,旨在试图使一份片面的报告具有合法地位,使人觉得经过三个多月的调查后,正义已得到申张。但这个程序只是试图强迫民航组织理事会成员在收到报告仅四天后就要发表意见,而其中三天恰好是假期。

除了使人怀疑这个程序是否认真严肃以外,这些“技术会议”还旨在使人觉得该报告,已经过详尽的讨论、审议和甚至洽商,而且正如在会议开始时所指出的,不得对它作出任何重大改动,就在今天向民航组织理事会成员分发。

古巴全然反对这种处理手法。